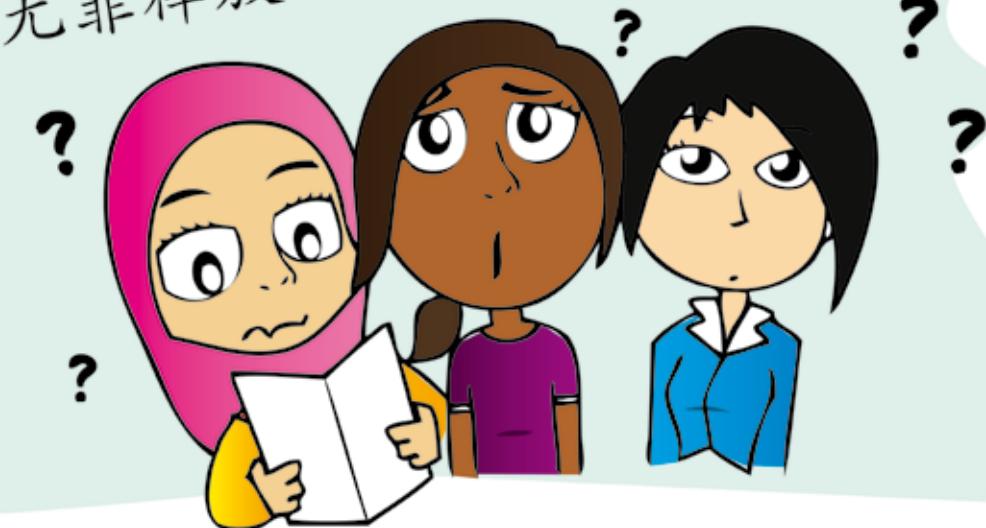


# 法庭求生

了解刑事法庭审讯过程指南

佐证  
控告  
释放但不等于无罪  
妇产报告  
保释  
化验/基因报告  
法庭传票  
无罪释放



出版

妇女醒觉中心

241, Jalan Burma, 10350 Penang, Malaysia.

电话 04-2280342 传真: 04-2285784

电邮: wcc@wccpenang.org

网页: www.wccpenang.org

© 2013, Women's Centre for Change, Penang

撰写

Melissa Mohd Akhir, Prema Devaraj, Loh Cheng Kooi, Nur Hasanah A. Akhir

翻译，修改及校对

杨美燕，符志明，叶丽坪，林明康

© Published 2014

插图

Jian Goh Kheng Swee, Akiraceo Studio

资助

加拿大政府 High Commission of Canada in Malaysia

设计和编版

Liz Tan, C-Square Sdn Bhd

印刷

Jutaprint, Penang

槟城妇女醒觉中心(WCC)，设立于1985年，是一个非营利的非政府组织。WCC活跃于杜绝对妇女及儿童的暴力行为，让他们可以发挥自我的潜能；同时也提倡性别平等及社会公义。WCC提供辅导及庇护所予受虐的妇女，无论其种族，宗教及社会背景。对于遭受性暴力的受害者，WCC也提供精神上的支持，甚至陪同受害者出席上庭审讯过程。WCC也是性别平等联合行动联盟(JAG)的成员之一，积极倡导有关妇女和儿童的法律与政策之改革。

# 目录

前言	2
引言	3
A部分：法院程序	4
报案，调查，指控	5
报案及警方调查	
指控嫌犯	
全面审讯	10
为全面审讯前作准备	
法庭简介	
审讯过程	
• 提控阶段	
• 辩护阶段	
• 陈词	
• 判决	
• 上诉	
B部分：作为一名证人	20
出庭前的准备	21
证人在法庭上的权益	
副检察司简报	
提供证词	24
在证人席上作证	
出庭供证时的贴士	
实用信息	
在法庭建筑物的设施	28
给受害者及其家属的信息	30
附录	31
法律术语	
受害者身心受创陈述	
法庭分类	
刑事和民事案件的区别	
常用的联络号码	
槟城各法庭的地点	

# 前言

在2005年，槟城妇女醒觉中心(WCC) 开始了为期三年的研究，以收集有关性犯罪和法庭审判的数据，统计与资讯。随著这项研究的完成，我们出版了一本书，《为性侵受害者寻求正义》<sup>1</sup>。其中一项重大的发现显示，受害者通常会在漫长的审讯途中选择放弃控诉，导致案中被告因而获得“释放但不等于无罪”（DNAA）的案件创下169宗的高数据记录。这种情况往往是因为过于复杂艰难的法庭审讯程序让受害者半途而废。另外，受害者及家属缺乏支持也是主要因素之一。不幸的是，这意味著受害者失去了寻求正义的机会，而犯案者则没有为他们所犯下的罪行负上该负的责任。

在2008年，WCC开始与槟城中央医院合作，为遭受性侵犯，特别是被强暴的受害者提供情绪和精神上的支持。通过这项工作，可以明显地看到大多数的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因对刑事调查及审判的过程不甚了解，导致他们感到无助和忧虑。因此，WCC将工作范围扩大，为遭受性侵的受害者，提供情绪上的支持，以及她们在法庭审讯过程中所需的援助。

随著性侵受害者在法庭审讯过程中所需的援助越显殷切，WCC意识到出版一本有关法庭审讯程序的指南之重要性，因为这可以帮助受害者，她们的家属及需要出庭作证的人了解刑事调查和审讯的过程。透过这本指南，我们希望受害者及其家属能在有信心及做足准备的情况下，通过司法程序伸张正义。

此指南是专门为许多遭受性侵犯而勇敢举报罪案，并希望正义得以伸张的受害者而出版。

WCC感到很欣慰，可以得到加拿大政府的资助以出版此指南。

## 妇女醒觉中心法律支援团队

Lalitha Menon, Karen Lai, Chang Mei Leng, Susan Siew,  
Mariam Lim, Melissa Mohd Akhir, Prema Devaraj,  
Loh Cheng Kooi, Nur Hasanah Ahmad Akhir

# 引言

当罪案发生后，受害者可以到警察局报案，透过司法途径开始伸张正义之道，将行凶者绳之以法。然而，从报案的过程、录取口供、调查、直到成为证人出席刑事法庭审判<sup>2</sup>，可以是很可怕的一件事，因为没有人知道一旦开始报案以后会有什么结局，也不知道该有何期待。

身为一名受害者，她必须出庭供证。大多数的受害者或证人因为要再次面对犯罪被告，及必须重新忆述罪案的经过而对出庭感到害怕和焦虑。此外，受害者和证人们对司法程序及法庭专业术语的认知也不足。因此，虽然司法程序被视为帮助受害者（包括性罪案受害者）伸张正义的途径，却因为其复杂的程序和事前准备不足，而且受威吓，以致转变成受害者痛苦的经历。

WCC推出这指南是为了帮助受害者了解整个法庭审讯过程，以协助受害者、家属和其他证人在出庭之前作更充分的准备，让她们<sup>3</sup>从司法程序中得以伸张正义。基本上，这本指南分成两部分：A部分：法庭审讯过程，将解释受害者如何从举报罪案一直到审讯阶段的过程。B部分：让受害者知道在法庭上该有的权益、供证时必须注意的事项以及出庭供证时的贴士。在附录的部分，有著法律术语的词汇表、常用的联络号码以及槟城各法庭的地点。



2. 刑事法庭审判和民事法庭审判的区别，请参考附录（第35页）

3. 妇女醒觉中心觉察到大多数性罪案的受害者都是妇女及女孩。为了方便和统一起见，此指南在讲述性罪案受害者时将使用女性代名词（她），而在讲述被告时将使用男性代名词（他）。



# A部分： 法院程序

## 报案，调查，指控

### 报案及警方调查

向警方报案是开始伸张正义之道的第一步。当犯罪事件发生以后，受害者（称原告）应该马上到警察局报案。警方接纳报案后，将会委派一位查案警官（IO）负责调查有关罪案。一般上，查案警官会安排受害者到靠近罪案发生地点的警察局录取一份详细的口供。

另外，查案警官也会向其他跟罪案有关的证人录取详细的口供。如果是涉及性侵犯案件（如：强暴或非礼），查案警官会安排受害者到政府医院的急症和创伤病房接受体检，以确保：

- a. 受害者得到适当的医疗服务
- b. 协助查案警官收集跟罪案有关的证据

查案警官有可能需要花几个星期，甚至几个月的时间来完成收集证据的行动。这包括向证人录取口供、收集实物证据、前往犯罪现场及向相关专家如医护人员索取报告或证词。

## 指控嫌犯

一旦调查完毕，查案警官将汇集相关证据，然后记录在调查文件(IP)。查案警官将在该调查文件中提出是否要指控嫌犯的建议。之后，查案警官会把调查文件提交给政府律师（称副检察司或DPP），决定是否有充足的证据控告嫌犯。有时，副检察司会指示查案警官去收集更多的证据。这意味着调查行动将会继续多几个星期；之后调查文件会被修改，然后再提交给副检察司做决定。到了这个阶段，以下其中一种情况会发生：

- 副检察司认为有充足的证据控告嫌犯。因此，嫌犯将会被带到法庭正式被指控。之后，嫌犯将会被称为被告。

- 副检察司认为没有充足的证据控告嫌犯。因此，该案件将会被撤消 (术语为 No Further Action: NFA)，同时嫌犯将获得自由。如果该罪案被发现有新的证据（举例：失踪的证人突然被寻获），查案警官会再次搜集相关证据，重新展开调查，然后把调查文件提交给副检察司做决定。



### 什么是控告？



一旦副检察司认为有充足的证据控告嫌犯，嫌犯将会被查案警官带到法庭正式被指控。在法庭内，副检察司会呈递控状，并且向被告宣读控状。该控状含有被告犯罪的相关资料。随后，被告将会被询问他是否认罪。

### • 当被告认罪

一旦被告认罪，就无须提出任何供词或证据来证明他有罪。之后，法官会择定日期以记录被告认罪以及宣判刑罚。法官将根据法律规条及罪案的严重性来考量对被告的刑罚判决。此时，受害者或她的家人可以选择出庭参与这项程序，并告知副检察司他们在该案件中所承受的痛苦。法官将会把受害者提供的资料纳入考量，以对被告作出适当的刑罚判决，正式终结整个案件的聆审。

## 什么是刑罚?



基本上，刑罚是法官针对被告所犯的罪行轻重而判处的惩罚。在决定判处任何刑罚之前，法官一定要参考及根据相关刑事法律所赋权判处的各种罪案所应受之刑罚。在大多数情况下，刑罚的轻重是由法官根据罪案的严重性自由裁定，但刑罚的判决不能超越刑事法律所限定的刑罚范围。

### • 当被告不认罪

如果被告不认罪，法庭则必须进行全面审讯以决定他是否有罪。这表示警方在调查中所搜集的证据将被验证，以提供给法官作为裁判被告是否有罪的参考。在这期间，

被告通常都会被保释外出。

如果有迹象清楚显示被告会干扰证人或法庭程序，法官将会命令被告在全面审讯期间被关押在监狱里，不得保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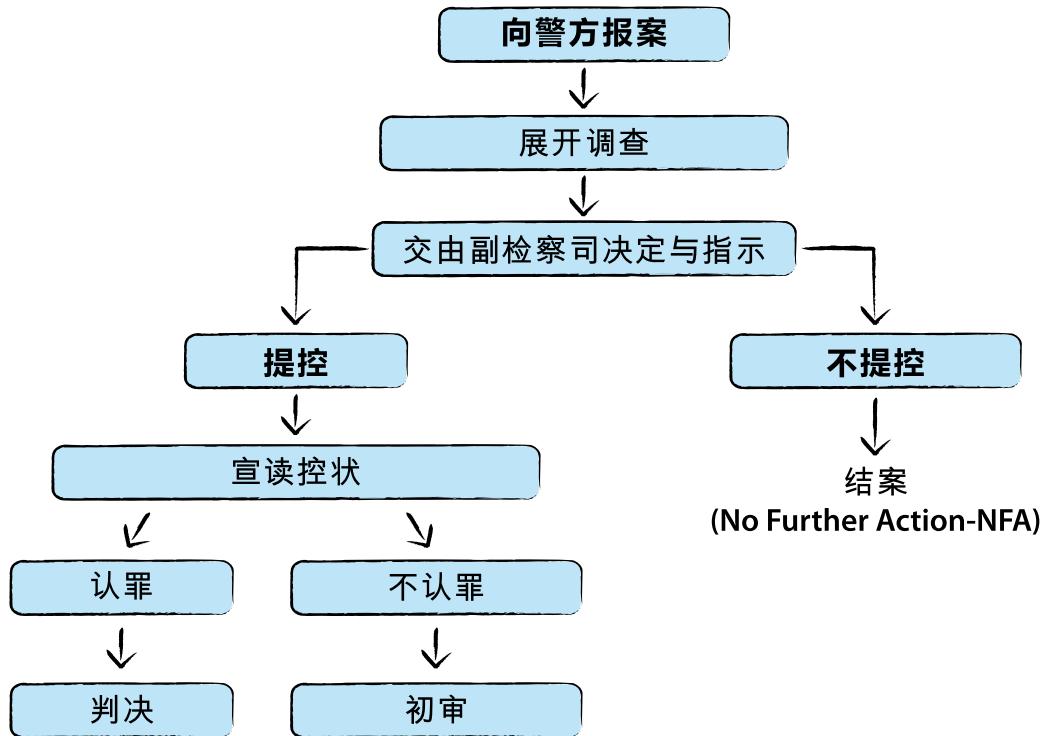
## 什么是保释?



保释通常是嫌犯在法庭认为有必要确保嫌犯在法庭聆审有关案件的整个过程中会出庭受审，而确定一个适当的款项数目，要嫌犯以定期存款票据交给法庭代收保管，以作为保证。通常，担保人可以是家人或者是嫌犯的朋友。如果嫌犯无法缴交保释金，他将会被扣押在监狱里。

如果被告在保释外出后缺席受审，担保人又无法给予合理的缺席理由的情况下，该笔保释金将会被充公，法庭也会发出逮捕令以逮捕被告归案。此外，法庭也可以实施其他条件，例如谕令被告交出护照、不准向受害者及其他证人接触、在指定的时间到警察局报到等。实施这些限制主要是确保嫌犯肯定会到法庭受审，而不会弃保潜逃。

有几项事项必须在全面审讯开始之前由控辩双方去处理的，此过程称之为初步阶段审讯或个案管理。法庭将决定日期已聆听副检察司或辩护律师双方的申请及论据，此过程称为过堂。过堂的主要目的是在开审之前确保控辩双方都有各自的代表律师及确定与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件及资料都已经准备就绪。这甚至包括辩方律师/被告提出在此案全盘开审之前撤消此案之申请。在过堂阶段，受害者和证人们都无需出席。

**图表1：报案，调查，指控**

## 全面审讯

一旦被告不认罪，法官将会择订日期进行全面审讯。一般上，全面审讯将涉及不同的相关人士和一定的程序，以确保审讯对原告人及被告的公正平等。以下的部分将会解释有关出庭前的准备、法庭内的设置、审讯过程所涉及的人士以及全面审讯的过程。

### 为全面审讯作准备

当全面审讯进行时，副检察司有责任确保相关证据已经可以准备呈堂。这包括确保相关证人依照指定的日期出庭。一般受害者将会以重要证人的身份和其他证人一同收到法庭传票或由警方拨电通知出庭的日期。在准备的过程中，受害者或证人有可能会被副检察司或警方要求重读他们在警方调查时所录取的口供，以重新回想起证人对罪案的记忆。另外，受害者也可以要求副检察司向他们讲解在法庭供证的过程。

#### 什么是“法庭传票”？



法庭传票是一张蓝色的庭令，用来通知证人出庭的日期和时间。如果证人没有依照法庭传票里所指定的日期与时间出庭，副检察司或辩护律师可以向法庭申请逮捕相关证人。

一旦证人出庭，证人或许发现该案件有可能会被展延审理或另定续审的日期。证人必须呈交他们的法庭传票已证明当日的出席，同时取得下一个出庭的日期与时间。之后证人可以把法庭传票提交给庭警以向法庭索取车马费。

## 法庭内的简介



### 法庭内

在第12页的图示为聆审刑事案的法庭内部座位位置以及他们的任务简介。

和一般的刑事法庭没有分别，将会有一名法官及控辩两方的代表。在刑事案件审讯，两位对立的代表分别是政府（副检察司）和被告（辩护律师）。

（备注：各方座位位置可能会不相同，但是位置上的人物则大同小异）

### 法官

基本上，法官将负责监督整体审讯的运作及考量由双方所提出的论点与证据。之后，法官会判决被告是否罪名成立，然后依照法律赋权判刑。

### 受害者/证人

案件中的受害者将会被副检察司传召出庭作证。另外，副检察司也会传召相关证人出庭作证。

## 被告

被告是指一位被控告犯有刑事罪行的人士。在法庭内，被告会被安排坐在被告栏。被告通常会由一位律师替他辩护，因此称为辩护律师。

## 副检察司

副检察司的主要任务是指控嫌犯，确保犯罪者罪有应得，以保护公众的安全。审讯一旦开始进行，副检察司须确保被告被带上法庭接受控告，并提出证据，以让被告受到应有的惩罚，为他的罪行付出代价。

由于副检察司是为政府工作的律师，他们并非直接代表受害者或证人。因此，受害者无需负担副检察司的费用。在特殊情况下，可能会出现超过一位以上的副检察司出庭从旁协助。



## 辩护律师

刑事案辩护律师是指以办理刑事案件法律服务为主要业务的律师。在刑事案件中，刑事案辩护律师的责任是提出证据和论点证明被告无罪。辩护律师将对受害者或证人进行反复盘问，试图从证词中找出疑点、不合乎逻辑和矛盾之处，以证明被告无罪。在审讯过程中，在特殊情况需要的时候，为被告辩护的律师可以不止一位。

## 陪审律师

在审讯期间，受害者可以聘请一位私人律师出庭旁听，以保护其利益。这名律师称为“陪审律师”。

一旦私人律师被聘请为陪审律师，他必须先得到法官的批准才能代表受害者在法庭上发言。基本上，陪审律师主要任务是在调查与审讯期间帮助受害者：

- 要求了解案件的最新进展
- 解释当天在法庭内审讯之详情
- 联络副检察司以帮助受害者为出庭作好准备
- 如果受害者出庭的权利被剥夺，例如被辩方无理的盘问，他必须通知副检察司和法官
- 说明受害者因有关罪案所蒙受的痛苦，以让法庭在决定判决和赔偿金方面作为参考。（请参阅第23及33页的受害者身心受创陈述）



其他在场的人士包括：

### 翻译员或其他法庭职员

翻译员或其他法庭职员主要任务是协助法官开审及向被告宣读控状。另外，翻译员负责确保法庭内的守则受到遵守，以让审讯顺利进行，同时在有需要时进行翻译工作。

### 法庭警察（庭警）

庭警主要任务是负责保护法庭内的安全，包括把被告押上法庭坐在被告栏里。另外，庭警也会依照次序传召相关证人出庭作证。

### 其他律师或媒体

由于可能会有不同的案件在同一间法庭内等候审讯，因此，在场会有个别案件的律师们等候法庭审理他们的案件。法庭内也会有记者在场采访该案件或其它案件。如果法官下令清堂审理，其他没有相关的律师与媒体都必需离席，不能留在法庭内。

### 公众旁听席

一般公众都会被安排坐在公众旁听席听审，包括受害者和被告的家人与支持者。如果他们是案件中的证人，他们是不被允许坐在公众旁听席听审；同时也不能与别人商讨案件细节。如果法官下令清堂审讯，公众便不能留在庭内听审。

## 审讯过程

全面审讯基本上有几个阶段：

### 提控阶段

基本上，全面审讯是由副检察司传召证人供证开始。之后，副检察司将会利用相关证人的供词或物证来证明罪案的发生，以指证嫌犯。此过程被称为提控阶段，而证人必须在这个阶段依照三个步骤供证：

副检察司传召证人供证被称为首要盘问(examination-in-chief)。

在首要盘问过程中，由传召证人的副检察司向证人提问，让证人以问答形式说出罪案发生的过程。当副检察司盘问证人完毕后，将进行下一个步骤。

#### 步骤一

副检察司盘问证人

当传召证人的副检察司对其证人的首要盘问结束后，轮到辩护律师对该证人进行盘问，以套取证人没有说实话，或供词有出入或有充足的理由在法庭上撒谎，以便引起疑点，让法庭怀疑被告是否真的犯下这起罪案，进而构成被告罪名不能成立。

#### 步骤二

辩护律师盘问证人

当辩护律师盘问证人完毕后，传召证人的副检察司可对该证人进行重新盘问，以进一步求证证人在接受辩护律师盘问时的供词中可能会有所出入的疑点。

#### 步骤三

副检察司重新盘问证人

一旦所有相关证人供证完毕及所有证据已被呈堂后，提控阶段将会结束。接著，副检察司和辩护律师将会互相辩论，以确定被告是否表面罪状成立。所谓表面罪状成立是指控方有充分的证据证实被告确实犯下罪行。

## 裁决: 提控阶段结束

如果法官认为副检察司拥有充分的证据证实嫌犯表面罪状成立，审讯将会进入辩护阶段。

但如果法官认为副检察司并没有充分的证据证实嫌犯有罪，法庭将会宣布被告无罪释放，当庭重获自由。副检察司可以在这时候申请上诉。

在某些情况下，法官会因为缺乏证人、证据或其他相关的理由，而决定向被告作出“释放但不等于无罪”的判决。这表示被告将获假释，但并不等于他无罪。日后一旦掌握或寻获相关证据或证人，被告可以再次被提控。

### 辩护阶段

在这阶段，辩护律师会开始传召证人出庭供证，或呈交文件或物证，以证明嫌犯没有犯罪或对被告是否犯罪引起疑点。



辩护律师传召出庭供证的第一位会是嫌犯本身，之后才轮到其他证人。与提控阶段一样，上述三个供证步骤也会应用在这个阶段。唯一不同的是辩护律师会询问自己传召的证人；然后副检察司将盘问辩护律师传召的证人；之后辩护律师再重新盘问该证人。另外，如果受害者以及她的家人没有被辩方律师传召为辩方证人，他们可以选择出庭聆听该审讯。

## 陈词

一旦辩护阶段进行完毕，审讯将会进入最后阶段。在这阶段，副检察司和辩护律师会依据在审讯期间呈交的证词与证据，向法官提出他们的论点或陈词，然后由法官判决被告是否有罪。另外，受害者和她的家人可以在场聆听双方的论点以及法官的裁决。法官也会要求控辩双方以文字的方式呈交论点或陈词。有时候，在聆听或阅读双方的辩论陈词后，法官会择订另一个日期做出判决。

## 判决: 辩护程序结束

### 被告被判有罪

如果法官认为有充足的证据将被告定罪（意指“超越合理疑点”），被告将会被判有罪。

法官在判刑之前，辩护律师将有机会向法官陈述应该给被告轻判的原因。这称为求情。相反的，副检察司则会向法官说明法庭为何应该加重被告刑罚的原因。

此外，副检察司可能会传召受害者或她的家人出庭说明他们因此罪案而承受的痛苦，举例：因罪案所受到的肢体伤害及从创伤中复原所面对的困难。另外，副检察司也可能会宣读受害者或她家人的告白书。此告白书被称为“受害者身心受创陈述”（Victim Impact Statement）。

考虑完以上的因素以及公众利益之后，法官将会对被告做出判决。受害者以及她的家人可以选择出庭聆听判决。

## 被告被判无罪

如果法官认为证据不足或者案情产生足够的疑点而不足以将被告定罪，被告将被宣判无罪，既获当庭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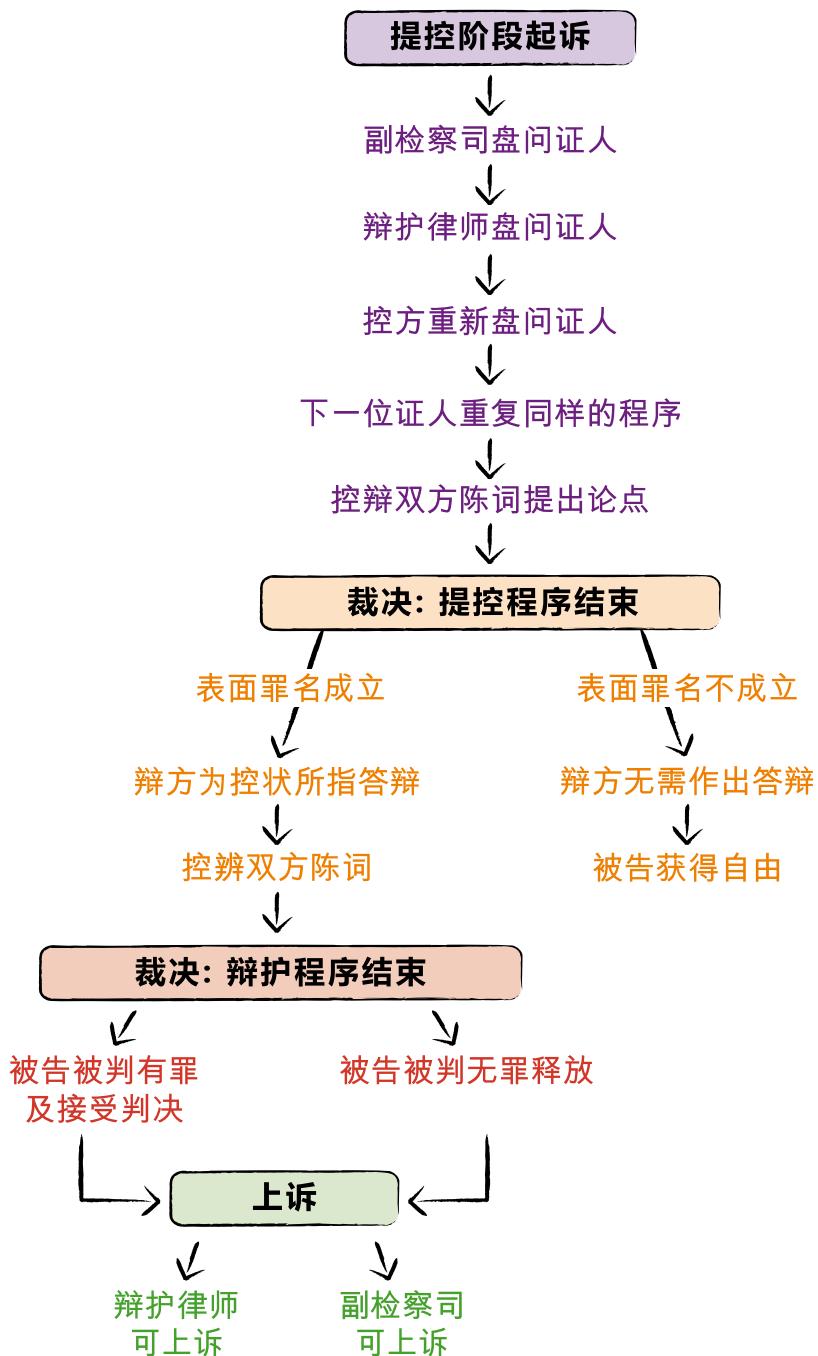
## 上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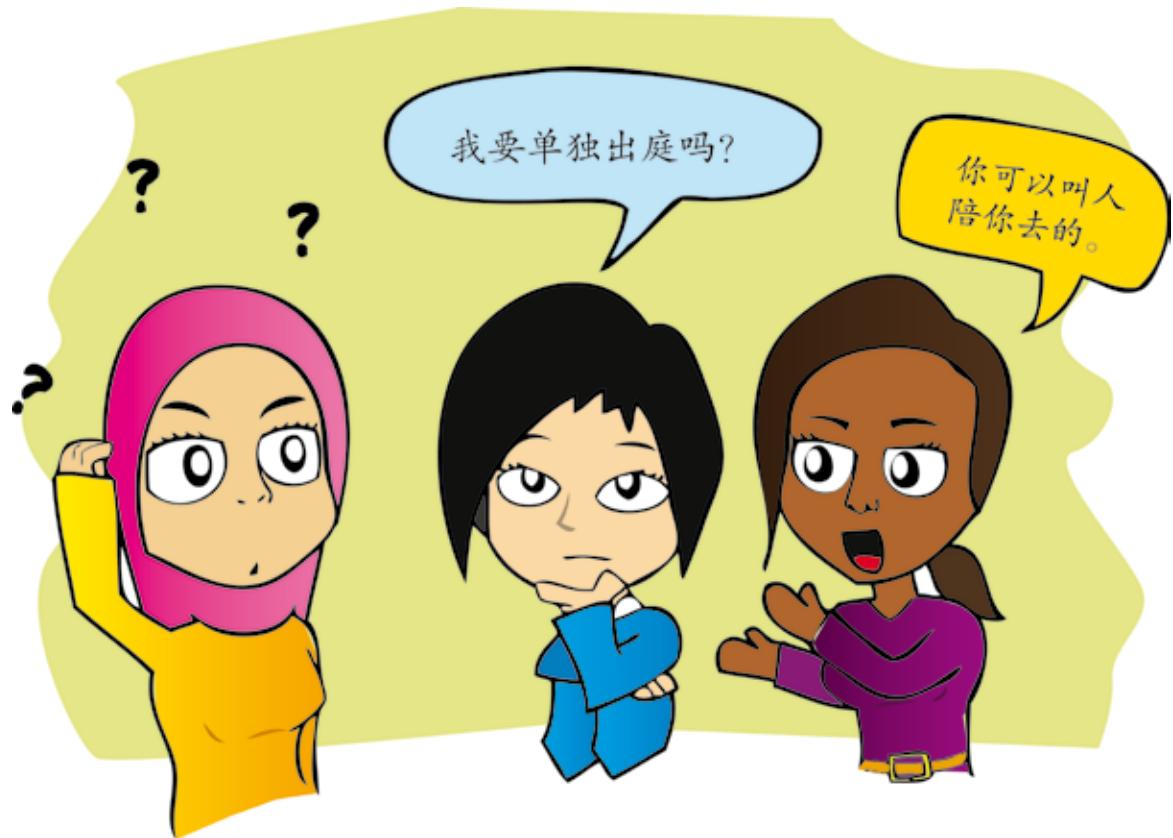
一旦被告被宣判有罪及被判处刑罚之后，副检察司或辩护律师可以向审理权限更高的法庭提出上诉。上诉的主要原因是不满法官的判决与刑罚。

任何一方提出上诉时，都必需提交相关文件入稟法庭，然后由聆审上诉的法庭择订适合的日期审理。受害者或她家人可以选择在当日出庭或委托陪审律师代表他们出庭旁听。

一旦法官聆听完副检察司和辩护律师的论点，以及考虑有关案件在初审时所呈堂的证据之后，法官会决定是否要维持初庭的原判、推翻原判或下令交由初庭重审。有关维持原判，推翻原判或必需重审的判决，控辩任何一方都可以因不满而向最高层次的法庭上诉要求驳回。最高层次的法庭可以是上诉庭或最高的联邦法院。（取决于案件是在哪一个层次的法庭进行初审）。法庭的权限结构可以参阅附录（第34页）。

图表2：初审过程





# B部分： 作为一名证人

身为一名证人，在法庭供证的时候会感到紧张和害怕是一件很正常的事，尤其当该名证人是刑事罪案里的受害者。接下来的部分将叙述身为证人在法庭上的权益，为日后需要出庭供证做准备。

## 出庭前的准备

### 证人在法庭上的权益

身为一名证人，知道并了解本身在法庭的权益能帮助减低出庭前的害怕与忧虑。副检察司和查案官将会在出庭前针对证人的权益进行合适的安排。证人的权益如下：

- **禁止骚扰受害者及证人**

有时候，受害者及其他相关证人有可能会遭到被告和帮助被告的人骚扰，以防止案件继续进入审讯。如果此骚扰已发生或将会发生，副检察司或陪审律师可以向法庭申请禁制令，禁止该骚扰的发生以保护受害者和案件相关的证人。如果该骚扰会发生的可能性很高，例如受害者和被告居住在同一个地区，该禁制令可被申请成为被告在被保释期间需遵守的条规。

- **有家属或朋友陪伴、陪同供证**

在法庭等待审讯时，家人和朋友的陪伴是很重要的。若证人是成人，尤其是受害者，应当有一位家人或朋友能在整个法庭审讯过程支持与陪伴证人；若证人是儿童，可特别要求社会福利官员、法庭职员或家属陪同供证。



### • 要求使用视频供证

若证人不想看到被告，证人可以要求以隐匿方式供证。若证人属于16岁以下的孩童，可通过视频供证：该名孩童将会在个别的房间里透过连接到法庭的视频设备提供证词。除此之外，该名孩童也可以要求在社工，法庭职员或家属的陪同下供证。至于成人证人，若案件情况特殊也可提出使用视频的要求。

### • 要求翻译员翻译供词

证人可要求一名翻译员以协助他使用熟悉的语言供证，同时也可协助翻译法官，副检察司和辩护律师提出的问题。证人需在审讯开始前告知副检察司此需求。若证人是小孩，可要求家属或孩童专家翻译小孩的供证。

### • 清堂审讯或封口令

若受害者对公开审讯所引起的敏感和私隐的曝光感到不安，她可通过副检察司要求清堂审讯，届时媒体和公众都不能在场旁听这段审讯的过程。除此之外，证人也可以要求法庭发出封口令：法官可要求媒体不能发布有关案情或受害者的某些详情。若受害者是儿童，发布一切跟孩童的身份有关的资料是属于违法的。一般关系到儿童的刑事案审讯都会是以清堂审讯的方式进行。

### • 在审讯过程中受害者应得的保护

在审讯期间，一些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例如受害者之前的性生活记录是不允许被提问的。若辩护律师在审讯中向受害者提出羞辱性或诽谤性问题，副检察司可提出抗议，法官也可以禁止该名辩护律师继续发问类似的问题。若该案件涉及一名陪审律师，该名陪审律师也可以提出抗议。若证人是儿童，法官一般上会确保律师的提问没有对该名儿童造成混淆，并让该名儿童明白提出的问题。如果被告没有聘请律师为自己辩护，而选择自我辩护，被告对受害者提出的问题需经由法官提问，而非直接提问该名受害者，尤其当受害者是名孩童。

- **在供证时可要求短暂休息**

若证人在供证过程中感觉懊恼或焦虑，副检察司或陪审律师可以向法庭要求让证人在盘问的过程中得到短暂的休息。若有需要，证人也可以在审讯过程向法庭提出上洗手间的请求，或因身体感到不适而需要休息。

- **提供受害者身心受创陈述**

受害者身心受创陈述是受害者叙述有关该罪案对自身肢体和心灵所造成影响的说明。受害者可选择上庭口述或由警方准备以在法庭上念出该受害者身心受创的陈述。此陈述将会让法庭参考以判断罪案的严重性，进而影响判决结果。若受害者是一名儿童，父母或监护人需出庭以代表该名孩童提出受害者在身心受创方面的陈述。

- **要求赔偿金**

在法官向被告判刑前，副检察司可要求法庭指示被告赔偿一笔金钱给受害者，作为经历罪案痛苦的赔偿。法庭将考虑该案件对受害人造成的肢体或心理上的伤害、收入和财产的损失以决定被告需赔偿的金额。

## 副检察司简报

副检察司必须在全面审讯开始之前，给证人作一个简报，以解答证人对审讯或出庭供证的疑惑。查案警官可以安排这项与副检察司的简报会面。若证人没有收到法庭传票，证人也可以向查案警官索取。

证人需理解证人在法庭里的权益，以在审讯开始的时候，依据证人的权益作出合适的安排或要求。证人可以向副检察司要求解释法庭程序上的安排。

在这审案前的简报会面时，受害者可以在家人或朋友的陪同下出席。



## 提供证词

### 在证人席上作证

- 庭警会通知需出庭作证的证人进入法庭，然后安排该名证人坐在证人席上。
- 翻译员会向证人索取身分证，然后协助证人，用证人熟悉的语言宣读作证宣誓词。基本上，宣誓是口头承诺在供证时会照实说出真相。如果证人被发现在庭上说谎作假供，实属违法，并可以遭法庭提出刑事检控。
- 翻译员之后会要求证人说明他/她的全名，住家地址，年龄和职业。若证人不想地址曝光，证人需在审讯开始之前告知副检察司，以确保届时该地址不会在法庭上被披露。
- 在供证时，副检察司通常都会要求证人面向法官并明确地回答问题。若该法庭有录影设备，证人需提高声量供证以方便录影记录。
- 一旦证人供证完后，法官会宣布证人供证完毕。在特殊的情况下，例如当某部分的证据需要再次向证人求证或需要在法庭上指认任何人的时候，证人可被要求再次出庭供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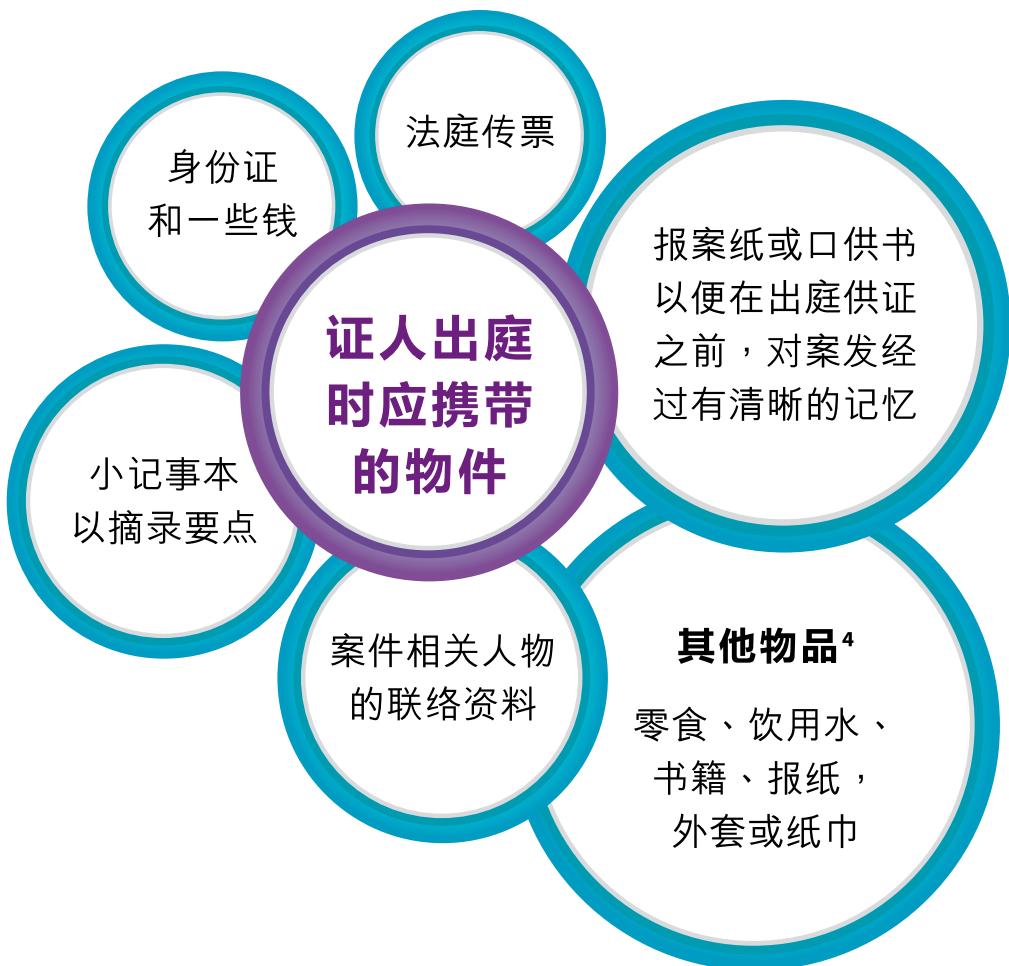


## 出庭供证时的贴士

以下是出庭供证时的小贴士:

- 回答问题前想清楚。
- 若感到紧张，先深呼吸和冷静下来，然后才慢慢的回答。
- 在盘问程序中，供词尽量不要出现矛盾。
- 若听不清楚问题，可要求重复或解释。
- 回答问题时需保持认真。
- 为了供证时词能达意，使用正式和适当的用词。
- 在高庭以“Yang Arif”称呼法官；地庭的称呼为“Tuan/Puan Hakim”；推事庭为“Tuan/Puan Majistrate”。
- 若想上厕所，感到不舒服或情绪不稳定，可向法官要求短暂休庭。

## 实用信息



## 我应该穿什么？

为了对法庭表示尊重，你应穿著整齐。男士应尽量穿恤衫、结领带，有领衬衣及长西裤，而女士应穿净色或较保守的恤衫或衬衣及长裤或裙。这也表示牛仔裤，短裤或短裙，无袖上衣或迷你裙，清凉或暴露的装束和拖鞋，大概在法庭内都是不被允许的。

4. 已有实例说明妇女在经历审讯期间因压力而导致月经来潮。所以鼓励妇女们携带卫生棉或更换的衣物，以防万一。



### 索取车马费

证人每次出庭都可以索取车马费。每当审讯结束后，证人应当把法庭传票提交给庭警。庭警会对照传票发出的出庭日期和正式开庭日期是同一天。接著，副检察司会核准该传票。之后，庭警会协助证人到柜台提交法庭传票以索取车马费。

如果没收到法庭传票，证人可以向副检察司或查案警官要求补发。之后，法庭将会发出该出庭传票。

## 在法庭建筑物的设施

为了方便证人与公众人士，法庭建筑物内设有各种设备。事前清楚了解各种法庭建筑物里的设施可以让证人在出庭之前做好准备。

### 服务/登记柜台

服务/登记柜台通常是设在法庭建筑物的正门口。证人可以询问法庭职员关于法庭或各项设备的位置。因此，法庭职员会尽可能提供帮助。

### 证人等候室

一般法庭都设有隔开证人等候室，以方便证人们在里边等候传召。庭警将会根据秩序传召证人。通常证人等候室的位置是在法庭的侧边。若不清楚等候室的位置，证人最好在早上九点前，向庭警或翻译员询问正确的位罝。

等候室内装有冷气和具备长凳，但没有桌子。设立等候室的重点是让证人可以避免在出庭供证之前面对被告或被告的家人。



## 洗手间

证人在等候庭警传召上庭供证之前，可能需要上洗手间。证人必须知道法庭建筑物内不是每一楼都设有洗手间。因此，证人最好先去服务柜台询问洗手间的正确方向。如果审讯已经开始，证人一定要通知庭警或副检察司他/她需要上洗手间。

## 祈祷室

在法院，穆斯林可以使用祈祷室；祈祷时间以外，祈祷室有时会被关闭，证人最好先去服务柜台询问。如果审讯已经开始，证人在使用祈祷室之前一定要通知庭警或副检察司。



## 食堂

所有法庭建筑物都设有食堂。证人出庭供证之前，最好先填饱肚子。如果证人需要在审讯时到食堂用餐，他/她必须通知副检察司。另外，证人可以选择在证人等候室里用餐。

## 公共电话

一般投币式公用电话位于法庭底层或外面。如果在法庭范围没有公共电话设施，证人室里或许有充电设施，请确保你有携带手机及充电器，以备不时之需。

# 给受害者及其家属的信息

法庭是替性罪案受害者伸张正义的途径。作为性侵案的受害者，出庭作证是给予妳机会在法庭讲述自己在这起罪案中的亲身经历，以将被告绳之以法。一旦你举报该罪案及挺身而出，成为出庭指证嫌犯的证人后，这将会使嫌犯出庭受审，并为自己的罪行付出代价。除此之外，妳的讲述也会被法庭记录在案，并受到法庭及各有关单位的重视。我们深刻地了解到，整个过程会让妳感到很辛苦和有压力，但妳却证明了自己有能力、有勇气去面对整个法庭的审讯过程。这是令人激赏和敬佩的，非常好！

我们最终的目的是希望能够将嫌犯或被告定罪进而绳之以法，并且为妳以及妳的家人争取到应有的公平与正义。我们会通过诉诸法律讨回公道正义，而最后的裁决是取决于如何在法庭里提出足够有力的证据去证明嫌犯有罪。所提出的证据是否强而有力，法律的规定以及一些技术性问题，也都足以影响法庭的裁决，而这也许不能确实反映妳在案中的遭遇实况及感受。

不管判案结果如何，我们要让妳知道，妳决心要通过司法程序寻求正义及勇于面对整个过程的刚毅精神，是难能可贵的。妳的勇敢和毅力将会是其他人（特别是其他类似遭遇的受害者）学习的好榜样。

接下来的生活里，妳的未来可能会充满未知与挑战。但我们相信一旦妳有了支持的力量，妳一定能够应付得很好。如果妳需要任何的帮助，WCC随时乐意协助妳。此外，如果妳希望能够加入WCC以帮助其他有这般遭遇的人，请联络我们于 04-2280342 或者电邮至 [wcc@wccpenang.org](mailto:wcc@wccpenang.org)



我们祝妳一切顺利！  
**妇女醒觉中心法律支援团队**

# 附录



## 法律术语

以下是性罪案诉讼中常用的法律术语及相关概念解释：

**被告**：在刑事案件中，被告是因涉嫌犯罪而受到刑事检控的人，于副检察官正式向法庭指控他之后的称呼。

**化验/基因报告**：科学专家的报告，通常是记录了警方所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如：血液、精液、唾液等样本。

**原告**：已经向警方报案的罪案受害者。

**同意意愿**：受害者自愿同意与被告发生性行为。

**佐证**：指某一旁证能够足以证明案件确实发生的事。举例：一位老师供述他看见受害者哭泣，并告诉他说，她不久之前遭人强暴。这位老师的供词便是一项佐证。

**查案警官**：负责调查该罪案的警官，主要任务是处理查案工作以及收集证据以证实罪案的发生。另外，查案警官也会协助副检察司联络证人以出庭作证。

**过堂**：开庭审理前的各项程序，包括传召或逮捕被控的嫌犯到法庭，由法官进行预审，决定是否谕令将被告提交法庭受审。有时还包括准予保释和提供法律援助。举例：可确定被告是否已聘用代表律师。

**妇产报告**：在受害者被性侵犯后，接受医生肢体检以收集遭受性侵证据的医药报告。

**心理评估报告**：受害者在遭受性侵犯或性骚扰后的心理评估，以评定她的心灵和情绪上的伤害之心理状况报告。

**法定强暴罪[强暴未满法定年龄女子罪行]**：与未成年女子（年龄低于16岁的女子）发生的性行为，虽经其本人同意，但法律规定其尚未成年，不具备表达同意意愿的能力。

**嫌犯**：是指对因涉嫌犯罪而受到刑事检控的人士，在总检察署正式向法庭提出检控之前对其之称呼。

## 受害者身心受创陈述

这是一项受害者讲述自己或/与家属因为该案件所遭受的痛苦的告白书。在判处被告罪名成立之前，聆审法官将会根据这份受害者身心受创陈述，考量该犯罪行为给予受害者或/与其家属所造成的影响，进而决定其判刑。证人可以亲自口述或手写自身感受。

以下的图表可当成受害者或/与其家属需要准备受害者身心受创陈述的一项参考。通常罪案对受害者或/与其家属所造成的影响可分为以下几种：



## 法庭分类

### 什么是法庭？

法庭是聆审刑事/民事案件的地方，俗称公堂。

### 法庭分类<sup>5</sup>

在马来西亚，法庭将依据罪案的类型分配到不同的法庭进行聆审。基本上，马来西亚的法庭结构可分为两个部分，即高等法庭及低等法庭。低等法庭由推事法庭、地方法庭及儿童法庭组成，而高等法庭则由东西马两地的高庭、上诉庭及联邦法院组成。地方法庭是由地庭法官聆审，而推事法庭和儿童法庭则由推事法官负责聆审。

地方法庭可以审判所有刑事案件。根据刑事权限，除了死刑，地方法庭可以宣判任何刑罚（包括无期徒刑或终生监禁）。举例说明，强暴案件通常都是由地方法庭审理。

至于推事法庭，是马来西亚司法制度之下最初级的刑事法庭，推事法庭可以审判所有牵涉最高监禁10年或罚款的案件。举例说明，性骚扰案件或非礼案件通常都是交由推事法庭审理。

如果不服推事法庭或地方法庭的判决，可以向高等法庭上诉，甚至最后可到上诉庭。任何不满高庭的判决，可以上诉到上诉庭，最终上诉到联邦法院为止。

---

5. Women's Centre for Change (2009), *Seeking Justice for Victims of Sexual Crime*, Penang, Malaysia, pp. 10-11

## 刑事和民事案件的区别

### 刑事案件

刑事案件，例如盗窃、强暴、抢劫、猥亵、谋杀等所构成的伤害对整个社会和国家的利益或安全都有影响。为了确保大众安全以及保护公众免受类似罪行的伤害，警方会展开调查，使嫌犯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一个被控犯下某项罪案的人被称为被告。进行审讯时，副检察司须在开审日期出庭主控，并须拟妥控状及呈堂证据以证明被告确实犯下有关罪行，随后根据其罪行的严重性和对社会大众的影响程度要求法庭判处适当的刑罚。

基于刑罚对被判罪名成立的被告的生活起著严重的影响，罪证可信度的严格讲求是非常慎重的。法庭上提出的罪证，必需是确保足以证明被告有罪而不容置疑，并且超越一切合理的疑点。

如果被告被判有罪，法官将考虑各种刑罚，其中包括监禁刑期、鞭刑、罚款、守行、接受心理辅导咨询服务及帮助重建正常生活的行为改造，以树立新希望和人生目标，以免再犯。此外，法官也会询问受害者或受害者的家人对罪案后面对的创伤，以便可以作出适量的刑罚。另外，副检察司会向被告要求赔偿，以弥补受害者或受害者家人因罪行而遭受的痛苦和折磨。

### 民事案件

民事案件是指当一个人（起诉人）因另一方（答辩人）的行为受到伤害或蒙受损失，无法协商解决，起诉人可将案件带上法庭，要求法庭审理，并为该纠纷作出合理的判决。民事案件可以针对个人、公司、组织或政府部门或机关提出诉讼。举例：一个遭受肢体和精神创伤的人可以控告让他遭受此伤害的肇事者；他也可以控诉政府机构无法依照法律规定保护个人人身安全。

双方可以在民事案件中选择自我辩护，或聘用私人律师以代表他们打这场官司。民事诉讼所要求的证明标准远比刑事案件来得低：意指法官通过对现有诉讼证据的审查和判断以确定案件是否真的发生过，即以证据能否证明待证事实存在为标准。民事法庭将依据案件对起诉人造成的损失和（或）伤害，衡量其判决。

判决可以用赔偿金钱的方式以弥补受害人及其家人所遭受的损失，或以行动表示忏悔，例：需对起诉人所造成的伤害作出公开道歉。

## 常用的联络号码

### 警察

槟州警方热线 (24小时)	04 - 269 1999
槟州总警局 (IPK)	04 - 222 1522
槟州东北县警局 (乔治市) – (IPD Timur Laut)	04 - 229 2222
槟州西南县警局 (浮罗山背) – (IPD Barat Daya)	04 - 866 9222
威北县警局 (柏旦) – (IPD Seberang Perai Utara)	04 - 576 2222
威中县警局 (大山脚) – (IPD Seberang Perai Tengah)	04 - 539 2222
威南县警局 (爪夷) – (IPD Seberang Perai Selatan)	04 - 582 4222 / 583 1304

### 检察署

槟州检察署	04 - 227 2913
北海检察署	04 - 329 7702

### 社会福利部 (JKM)

槟城社会福利部 (总会)	04 - 650 5259
东北县社会福利部 (JKM Timur Laut)	04 - 226 4531/227 7413
西南县社会福利部 (JKM Barat Daya)	04 - 866 8442
威北县社会福利部 (JKM Seberang Perai Utara)	04 - 575 8715
威中县社会福利部 (JKM Seberang Perai Tengah)	04 - 538 2584
威南县社会福利部 (JKM Seberang Perai Selatan)	04 - 582 1798

## 槟城各法庭的地点

### 1. 槟城乔治市地方法庭和推事法庭

( 刑事案 )

Bangunan Sri Pinang,  
Lebuh Light, 10200  
Georgetown, Penang.  
电话: 04 - 251 4223 (General Line)  
传真: 04 - 210 4313

### 2. 槟城乔治市高等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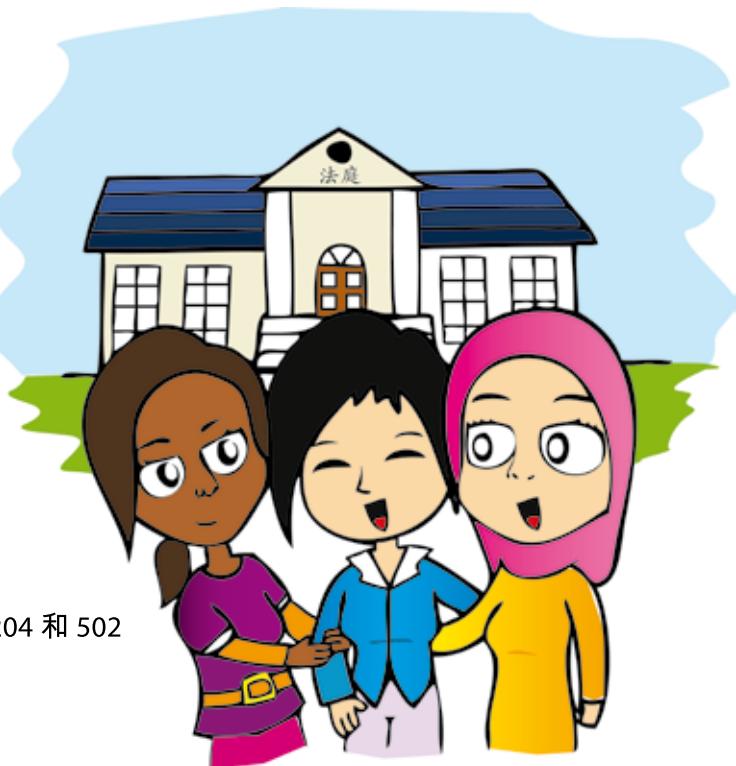
Penang Court Complex,  
Lebuh Light, 10200  
Georgetown, Penang.  
电话: 04 - 251 4000  
传真: 04 - 251 4141  
巴士路线: 码头 — 法庭  
Rapid Penang 巴士号码: CAT 104, 204 和 502

### 3. 浮罗山背推事法庭

Jalan Balik Pulau,  
11000 Balik Pulau, Penang.  
电话: 04 - 869 1610 / 869 1612  
传真: 04 - 866 6819  
巴士路线: 光大 — 浮罗山背巴士站  
Rapid Penang 巴士号码: 403, 404 和 501

### 4. 北海地方法庭和推事法庭

Jalan Bagan Jermal,  
12300 Butterworth, Penang  
电话: 04 - 310 6200  
传真: 04 - 331 4522  
巴士路线:  
北海巴士站(码头) — 甲抛峇底巴士站  
Rapid Penang 巴士号码: 601, 603 和 608



### 5. 大山脚推事法庭

Jalan Betik,  
14000 Bukit Mertajam, Penang  
电话: 04 - 530 4285 / 538 2205  
Rapid Penang 巴士号码: 802 和 的士服务

### 6. 双溪爪夷推事法庭

Jalan Serindit,  
14200 Seberang Perai, Penang  
电话: 04 - 583 1300  
传真: 04 - 582 0631  
Rapid Penang 巴士号码: 801 和 802



妇女醒觉中心

241 Jalan Burma, 10350 Penang, Malaysia | T +604 - 228 0342 | F +604 - 228 5784 | E wcc@wccpenang.org

**PUSAT PERKHIDMATAN WANITA**  
**北赖妇女服务中心**

67A, 1st Flr, Jalan Perai Jaya 4, Bandar Perai Jaya, 13600 Perai | T +604 - 398 8340 | E ppw@wccpenang.org

[www.wccpenang.org](http://www.wccpenang.org)